

证券代码：874365

证券简称：昊普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能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钟能俊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钟能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钟能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云红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李云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云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忠营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马忠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马忠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侍宏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侍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侍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长洪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杨长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杨长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